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8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bookmark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bookmark2)

[1．总则 11](#_bookmark3)

1. [招标文件 14](#_bookmark4)
2. [投标文件 12](#_bookmark5)

[4．投标 15](#_bookmark6)

[5．开标 16](#_bookmark7)

[6．评标 16](#_bookmark8)

1.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18](#_TOC_250000)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bookmark9)
3. [纪律和监督 18](#_bookmark10)
4. [其他注意事项 19](#_bookmark11)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20](#_bookmark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bookmark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bookmark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bookmark15)1

[第六章 图 纸 9](#_bookmark1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材料报价表） 9](#_bookmark1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_bookmark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委托，对**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 项目编号：/

###### 项目主要内容：**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原有地面设备基础拆除、地下管线拆除等。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 项目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

###### 工期要求：45 天

###### 6.招标控制价：250.00万元（人民币）

###### 7.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要求、按工程规范要求、按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 二、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 、投标人近三年（ 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

######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以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 2018

######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专业资格证书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 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为 准）。

##### 注：以上资料均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以上资料须一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自 2021 年 08月 05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年08月09日，（北京时间 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国定假日不接受报名）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2号楼8层804户获取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同时，各投标人须以现金形式支付工本费，数额为每本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报名资料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 四、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址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8月 27 日下午 14:00 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开标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会议室

##### 五、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会议室

联 系 人：朱浩彬

电 话：15863016551

##### 六、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2号楼8层804户

###### 联 系 人： 孙国成

###### 电 话： 1360179804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
| 立项文件及文号 | / |
| 1.1.5 | 建设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1.7 | 项目相关单位 | 管理单位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250.00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建设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显示的施工内容及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9月 4日(以合同签署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月19日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3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之内容。**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1.10.3 |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  如有，另行通知 |
| 1.11.1 |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  |
| 无 | \ |
| 合计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材料暂估价 \ 万元。暂估价合计 \ 万元。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图纸电子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
| 3.1.1（8） |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无需提供☑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 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3.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商务标，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技术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收款单位：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642781502810001。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月 27日上午 10：00 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
| 3.4.2 | 获取招标文件 的形式、时间、地点 | 获取时间： 2021 年 07月 30 日-2021 年 08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时（双休日及国定假日不接受报名）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2号楼8层804联 系 人： 孙国成电 话：13601798043招标文件售价/工本费：1000 元/册。 |
| 3.5.2（1） |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类似项目是指修缮工程 。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合同协议书（已承接项目）**注：必须提供以上文件证明并且合同协议须提供合同内容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页方为有效,** |

|  |  |  |
| ---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 |
| 3.6.3 | 技术标页数 |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表、封底） |
| 3.6.4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公函及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合并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括：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电子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标)电子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TBQD 和GBQ6）1 份，电子文件载入光盘。
 |
| 3.6.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公函(含附册)三类文件独立成册装订，并在文件封面标注明确“正本”、“副本”；
2. 电子版文件刻录在光盘内提交；
3. 所有投标文件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所有包装必须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具体是否分开包装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 招标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在2021年08月27日14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
| 4.2.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 年 08 月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0 | 开标人代表要求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 |
| 5.1.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
 |
| 5.1.2 |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5.3.5（5）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先到先开☑后到先开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7.1.1 | 定标方式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7.5.3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
| 11 | 其他注意事项 |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为准，代理费为中标价2%计取，另收取专家费 33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需单独列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单位收取。 |
| 13 | 招投标信息发布媒体 | http://gs.coscoshipping.com/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 + 1.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用投标人筛选时，投标人符合投标筛选条件的招标人将发售招标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招 标人则不发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本项目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故投标人须认真踏勘现场。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及相关图纸和文件认真研读,如其中有错误、前后矛盾及不尽之处及时提出，如中标后提出，招标人将可能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签入合同，中标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分包
		1. 本项目不得分包。
	4.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公函

1）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2. 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
	3. 投标人“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近三年（从2018 年6 月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以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商务标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 标书编制说明；
4. 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进度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施工技术方案设计。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施工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工程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施工技术手段。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6. 除招标文件中有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7.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施工材料进场后，安排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 1.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

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 1.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投标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人代表要求。

## 开标

* 1.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3. 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如技术标投标文件不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 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与未开启的投标文件一并到开标区域保密室进行封存。
	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5.1.1 规定的。
	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与项目前期设计单位有关联,与监理单位有关联,与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联关系(在以上单位任职、持股及直接参与本项目文件清单编制调研)的人员。
		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4.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 定标

*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

* + 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
		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履约保证金

* + 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通讯设备、不

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异议

*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３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 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 投诉

* +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收款单位：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42781502810001。。

二、提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方式

(一)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http://www.66law.cn/topic2010/%E9%96%BE%E6%83%B0%EE%94%91%E5%A7%B9%E5%9B%A9%E3%82%A8/)、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http://www.66law.cn/topic2010/%E5%AF%A4%E9%B8%BF%EE%86%95%E5%AE%B8%E3%83%A7%E2%96%BC/)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3、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和使用经过[背书转让](http://www.66law.cn/topic2010/%E9%91%B3%E5%B1%BC%E5%8A%9F%E6%9D%9E%EE%84%83%EE%86%80/)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5、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示范样式可向托管银行索取)。

(二)退还方式以托管银行特种转账凭证返还原汇出银行账户。三、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

(一)计息利率：不计利息。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银行转帐，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五、退还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未中标

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二)中标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及材料进场后，凭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予以无息退还。

一、总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40 分，商务

标 6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 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本工程评标程序为否决投标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二、否决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指如下要求；

A、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B、投标人具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C、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D、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

E、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F、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经营异常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50.00 万元的；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通过上述否决投标评审（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三、确定入围投标人**

* 1. 当通过投标初步审核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7 家时，则原则上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并进行后续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
	2. 当通过投标初步审核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7 家时，原则上选择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的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4 名和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后的高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3 名投标人，共7 家投标人入围详细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3. 如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的投标人不足4 家，则由高于基准值的投标人进行填补（以基准值为基准，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填补），填补满7 家为止；不足7 家的，则全部入围；如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的投标人不足3 家，则由低于基准值的投标人进行填补（以基准值为基准，从高到低进行填补），填补满7 家为止；不足7 家的，则全部入围。

**四、商务标评审（60 分）**

1、确定商务评分时的投标价：

商务标评分时的有效投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为0.0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商务标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得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各投标单位

报价每高出基准值 1%减 1 分，最低扣至 50 分；在此基础上各投标单位报价每低于基准值 1%减 0.5 分， 最低扣至 50 分 。

**五、技术标评审（40 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对各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打分。 评审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5-10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5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5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3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 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5 分

6、与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3 分

7、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3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3 分

9、标书制作完整度（含“主要建筑材料推荐表”等资料） 0-3 分**注: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授予中标人的合同为准！】

###### （GF—2017—0201）

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
		3. 工程招标编号： / 。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
		5. 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原有地面设备基础拆除、地下管线拆除等。，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

共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其中：

1. 总价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1. 单价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上海市及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
9.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或有权代表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或有权 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当 事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茂山路373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确认对施工有实质性影响的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会议纪要、签证工程量清单、工程核价单、设计变更、联系函等资料及其附件等其他合同相关文件。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图纸所示施工区域，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等。

如上述场所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解决方案并经发包人的同意，同时自行 承担相应费用。

* + - 1.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2.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将临时占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 定，但该等标准、规范需报发包人代表、监理（总监）及造价工程监理审批确认；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8. 上海市及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
9.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工程核价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合同、补充合同（包括其他书面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投标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伍套。竣工验收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如需审图的项目，应为通过审图的施工图）。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周例会前提交本周周报表及下周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每月二十五日前提

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月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周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3.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如现状所示的场内交通条件。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经合同双 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调整合同价格。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4。
3. 发包人
	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 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需要增加容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用水用电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0.5%收取。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协调处理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

的看护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b、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c、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足够

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

护装置。

e、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燥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

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f、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

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人为损坏的修

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g、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施工现场周

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通道的勘探、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损

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h、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严格达到有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

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方自己形成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

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

他施工堆积物。

i、清理和移交：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承包人产生的废渣与垃圾，并缴付

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j、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

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k、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l、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处理与周边管线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

m、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

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

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

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

有关规定报批及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

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承担所

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n、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之前的承包范围内完成工程成

品保护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项工程），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

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成品工程负有检查、督促、保护等管理的责任。

o、发包人在招标时已提供给承包人现场踏勘的机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过现场踏勘，已 经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如

有）。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由而要求额外赔偿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 ，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由 施工监理公司对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执行。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 千元的违约金。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继任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 于原项目经理标准，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经发包人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 工合同。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 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若累计达到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 1.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 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 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需要按合同总金额

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①所有隐蔽工程验收；②其它质量监督站要求进行的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害及死亡事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除遵守招 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按上海市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②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 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③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

⑤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文件的规定。

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 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 本合同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监督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出现安 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不文明施工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约定为：和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报送。

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文明标准》和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①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 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③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 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④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⑤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 户核算。承包人应根据安全施工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所确定的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等项目总费用使用计划落实费用使用情况。实行总价闭口包干。

本合同发包人应履行的合同工程治安保卫责任约定为：协助承包方联系当地治安管理部门， 督促承包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青岛市相关文件规定。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 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 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有关异常恶劣天 气的警报为准。

* 1.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条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 1.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 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 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 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 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 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 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有偏差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工程例会会议纪要确定，经审价单位确认后与合同价款一起 支付。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根据住建部

GF-2017-0201 格式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在暂估价项目的招标过程中行使决策权。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总包单位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单位或 材料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风险，暂估价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中暂估价 金额，如超出则由总包单位承担，业主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 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 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 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 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每一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及所有有关费用: 支付给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

用。

②材料、物品及裁切及损耗等所有有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

零件、半成品或成品的费用。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工程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④水、电费用；

⑤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材料采购和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所要求的检验、试验、复测、复验等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⑥投标单位的期望利润；

⑦风险因素（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作调整的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允许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计价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计算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②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参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预算定额（2016）”及“山东省 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③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投标 文件中没有价格的参照投标月青岛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价计取，投标月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须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确认 价格执行；对于暂定材料及变更主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天征得发包人在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购，并作为结算依据。如发包人及承包人未能对材料的品牌、价格、质 量等方面达成一致的，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材料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权利。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照投标费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值税”按照国家最 新政策执行。

⑤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和消耗量投标时有下浮的，无论明示或暗示，变更价格时均必须 按照该下浮率执行；

⑥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更改的材料及设备，结算时按实际 材料批价或确认价替换原有材料价格，其他工料机价格及费率按投标文件相应价格和费率执行， 其中费率取费详见上述第④条；

⑦新增工程、暂定工程、指定工程若由承包人实施，则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所 有费率均按投标原则计取；若项目经过招投标、内部竞价或重新批价后，相同人工、材料、机械

单价及费率低于原投标价，则按低报价进行结算。暂定工程、指定工程投标报价及内部竞价后的 工料机单价及所有费率报价均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根据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进行组价，综合单价应包括综合单价组价分析（即包括详细的工、料、机消耗量及工、料、机单价），否则在实际施工中因发包人、设计单位要求对项目特征中的某些内容进行变更或者实际施工图纸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的特征不符时，按最不利原则处理（即项目特征变更涉及单价费用增加的，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且应在施工时执行发包人、设计单位项目特征变更的要求；项目特征变更涉及单价费用减少的，综合单价相应降低，降低的费用由投资监理单位确定，且应在施工时执行发包人、设计单位项目特征变更的要求）。
2. 对于材料(设备)(暂定)单价的项目，主要材料在投标报价时按(暂定)单价报价，但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征得招标单位在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购，并作为结算依据 。对未变更部分的工、料、机单价及消耗量、综合费用（包括管理费及利润）费率等按计价文件 不再调整。投标时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及其他原因需招标人（投资监理）重新核定的材料（ 设备）单价的材料，如招标人及中标人未能对材料的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达成一致的，招标 人保留对上述材料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权利。
3. 投标单位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相同要素单价（工、料机、机）及同一工程类别（例如：建筑、安装）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应该是唯一的，如在投标文件出现相同要素单价（工、 料机、机）及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不是唯一的，则结算时按所有要素单价（工、料机、机） 及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的最低值计取。
4. 总价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和其他措施项目）包干使用，无论本项目发生任何变 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增加，新增、暂定或指定工程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费用包干使用。
5. 其他合同条款、合同组成文件条款、附件若与 12.1〔合同价格形成〕相违背或矛盾的， 均按 12.1〔合同价格形成〕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 30%（已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预付款在工程施工中，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竣工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已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扣除暂列金额）；工程完成 50％工作量，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到中标价 50%的进度款（应扣除暂列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承包人支付审定价的 3% 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的竣工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金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无论合同有效、无效、被解除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无法修复或修复后经再次验收仍 不合格的，承包人不得要求支付工程价款，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进行修复，修复前承包人不得要求支付工程价款(不包括发包人擅自使用工程情形)。(1)修复义务应当由承包人履行，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可 要求承包人赔偿。(2)承包人拒绝修复或双方基于丧失合作基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同意由第三 人能进行修复工作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对工程验收不合格有过错的，也应承担 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甲供材、指定分包等方面有过错或 误差。(4)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未进行修复，但发包人自行使用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可以要 求支付工程价款，但应扣减相应价款。(5)工程质量及修复费用、工期延误可以成为对承包人支付 工程价款要求的抗辩事由，但损失需依法另行主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 5 天内完成现场移交及退场工作。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书预算电子版、招标 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标、商务标预算电子版、技术标、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材料批价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招投标原则执行。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 24 个月。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审定后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发包人扣除审定价的3%质保金后，按照审定价全额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先行支付工程审定价总金额的3%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金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 + 1.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48 小时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包括由于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影响，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赔偿所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赔偿所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在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 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补充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无理由退货及重新根据合同约定购买，同时承包人承担包括延误的工期等一切直接损失与 间接损失；本工程具体完成时间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书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 与提交的施工计划进度严重不符，承包人无措施且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所提交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承包人停工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工序验收不合格仍继续施工的；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的； 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书完全不符的；项目经理到场时间与投标书所承诺的严重不符的。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 盖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或未约定违约金支付方式的，应按照实际的直接损失与 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未按补充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理由退货及重新根据合同约定购买时，承包人拒绝的；2、本工程具体完成时间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书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提交的施工计划进度严重不符，承包人无措施且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3、承包人所提交签证，发包 人不予认可，由此承包人停工的；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及以上的；5、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工序验收不合格仍继续施工的；6、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的；7、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书完全不符的；8、项目经理到场时间与投标书所承诺的严重不符的。

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因承包人上述原因 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应按照实际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如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 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 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 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 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 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 ）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 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在发生索赔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索赔报告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在发生索赔后24小时内未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的权利以及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利润，工期不予顺延。
2.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对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审核完毕 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未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均不予索赔。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竣工结算审价后确认无误的予以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未做回复的视为确认， 并无条件执行。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承包人应在

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未做回复的视为确认，并无条件执行。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市虹口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各级质监、安监等上级部门的检查，若有发生市级媒体通报 批评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若工地上发生工人打架斗殴事件，承包人按每次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若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或工人殴打监理人员或发包人的现场人员，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4. 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与审定金额核减部分超过 5%以上，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支付审价费。
	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 理协议》、《建设工程保密协议》、《建筑安装营业税协议》。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接受发包人考核。考核结果在进度款支付时 同期执行。
	7. 对于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之一，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 资料中所反映的信息做充分考虑，并反映在投标报价中，若未做明确反映，发包人认为投标人已 经考虑在综合单价内或该项目不产生费用，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不详细等为理由，进行款项 增加。
	8. 本工程现场场地狭小，承包人除值班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可于施工现场住宿，承包人在施 工期间只可安排固定值班人员于现场过夜，且现场过夜人员数量应小于等于 2 人。施工单位应自行解决临时设施、临时加工场地、临时堆场、人员住宿等问题，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予以明确。 招标人将向施工单位提供最多两间现场办公室供办公使用，办公所需家具、电器、文具等办公必 备条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如投标人考虑会发生费用，在商务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明确相关费 用，该费用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9.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 业空间、材料加工周转及堆放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 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 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的现场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 现场条件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理由，提出延长竣工期限或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对此类要 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 投标人进场后，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无法满足其施工需求，则投标人须在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考虑增加，若采用发电机必须选用静音发电机，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 费内。
	11. 投标人若需在外立面进行施工，施工时须使用防尘网，该费用在措施费报价中统一考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图纸所示一切工 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 1.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 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 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 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 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 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 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 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1 万至 5 万元。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

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 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 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 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

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 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 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 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 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 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 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 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 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 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 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 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 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 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 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

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

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 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 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 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5.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 成后果的。
6. 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相关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7.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 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8.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相关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 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9.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 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 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 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相关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 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1.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 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 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 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4.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 标段号：

 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 本条与下述第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2.投标报价说明**
	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1.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济建建市管[2020］106 号文）执行。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增值税的报价之和，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维护、缺陷修复、材料检测（包括常规材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等）、质检（自检）、测试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增值税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单位应根据施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对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及项目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澄清书面疑问约定的时间前提出，没有提出的视作对工程量清单的认同。此后，若投标单位认为仍需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数量调整或进行项目增减，则投标单位一律在工程量清单的“调整偏差项”栏内自行进行调整。所有的调整项均应相应的明细表，而且若调整清单数量的，则所报综合单价必须与清单内的报价保持一致。
	5.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6. 由中标人自行竞价采购材料、设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明所报材料、设备价格。以及对应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资料。其供货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材料设备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场内仓储、厂内驳运、保管、材料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除本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外，工程所采用的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商场行情，综合自身单位采购能力，一次报价，不做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一处更换品牌的，对此项主材价格引起的差价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约定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 对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制品、设备，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在范围内选用暂定品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所选的品牌。中标后，如承包人提出品牌调换的必须报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暂定品牌的权利，如发包

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品牌，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引起的主材耗损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

* 1. 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暂估单价。此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办法按照合同附件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该暂估单价为材料、制品、设备到达工地场地的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驳运、仓储、保管、损耗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管理费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内，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各投标人在综合单价时还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发包人核准暂估价，结算时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
	2. 根据青岛建管（2013）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拌（商品）砂浆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使用预拌（商品）砂浆，投标人应参照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预拌（商品）砂浆指导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承受能力报价。
	3. 根据建设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钢材、水泥、黄沙、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建、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常规检查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各类工程检测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按相关部门规定， 有发包人/或联合体中标人与具体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4. 在投标阶段，投标人不必填写本招标文件内之协议书，协议书将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但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完全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之内容。任何因罔顾上述条文而作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 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开列此类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且已确认所有现存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单位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对此等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作任何考虑。
	6. 一旦投标单位提交的作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为发包人接纳后，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即被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作为计算工程变更及竣工决算的依据。同时它亦是发包人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评估的依据。
	7.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清单投标单价、复合价及总价，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的总价相符、单价、复合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8. 若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发现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在疑问，可以书面向投标

单位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投标单位改变投标报价。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咨询（包括人工、材料、工程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 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5.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 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2. 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企业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结合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其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 不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设计变更与是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 中标单位应为自身现场施工提供合理的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及空调、照明、电力等基本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内，闭口包干。
		4. 本工程业主除红线范围内，不再提供任何施工用地，各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仓库、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中标人应在适当的区域内按品牌驻地搭建大临设施、办公用房，其费用包括临时场地租借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如果临时设施考虑搭建在工程基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符合上海市有关规定，且中标单位进场搭设上述设施时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单位的批准同意，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但投标单位任务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投标单位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符合规定类别、费率执行，不得擅自修改，一经发现作废标处理。
		8.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

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 1.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1.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 规费；按青岛建管文件执行。
	2. 增值税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 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 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 结算原则
	1. 最终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3.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的，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投资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4. 对招标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投标单位提出对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5. 对招标时提供材料暂估单价的子项，其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业主提供或核定的供货价格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及其主材合理损耗的价差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辅材价格、人工、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
	7.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8. 本招标文件中暂列金额可按实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如发生，经协商后另行确定计价办法，按专业分包合同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相关的报价不再变动。
	9.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价为取费基数，与投标时投标费率的乘积为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签订合同后，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等经建设单位批准可调整价格的内容， 子目与工程量清单表相同的或类似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或参考执行。如变更后原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的，则按下列约定由投标人参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重新组价，经双方协商，投资监理审核，最终由招标人审定后予以调整，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
5.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
7.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8. 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4.其他说明
	1. 词语和定义
		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 1.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 1.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 1.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 1.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 1.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 1.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 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 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1. 工程量差异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 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1.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 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1. 其他补充说明  5.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3.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材料暂估单价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计日工表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10.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建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

#####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
| 1 |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总价措施费 |  |  |
| 2.1.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 2.1.2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2.2 | 单价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 |  |  |
| 合计=1+2+3+4+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1 |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  |
| 1.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1.2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2 |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  |
| 合计 |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 金 额（元） |
| 1 |  | 夜间施工费 |  |  |
| 2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4 |  | 冬雨季施工 |  |  |
| 5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6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7 |  | 消防检测 |  |  |
| 8 |  | 环境检测 |  |  |
| 9 |  | 其它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1.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2.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因素。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 目 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 计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清单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购） 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单 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人工工种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二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三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 计 |  |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按文件规定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按文件规定 |  |  |
| 2 | 增值税 | 按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 |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工程数量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 计 |  |  |  |  |
| 元/工日 |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注：1.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干箱A岀口箱改造工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地面设备基础拆除、地下管线拆除等。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青岛西海岸新区千山北路569号

。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现场现状平面图。
		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 。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地质及水文资料
		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1. 承包人总承包范围

此处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须研究有关文件、技术规范、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范围、图纸等并踏勘工程现场、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建筑及结构工程；
2. 装修装修工程；
3. 机电安装工程；
4. 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
5. 完工时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清理施工场地和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好竣工资料，按时交付发包人，整理现场施工记录并交付发包人归档；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施工的属于本项目的其他零星工程；
7. 所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相关检测及要求；
8. 招标单位保留对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招标单位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分承包人及/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9.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招标单位自行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10. 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扩初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1. 总承包方式及管理职责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承包方式；
		2. 本项目的承包人对该项目负有全面和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加强对材料、制品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和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负责；
		3. 本项目保留对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的权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保留专业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提供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总承包责任，总承包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取。具体施工现场总分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最终以发包人认定为准。专业分承包人的招标由发包人和总承认依法组织实施；
		4. 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时协调、密切配合直至工程竣工。中标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垃圾堆放地、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及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向政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及监督分包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5.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职责。需要为本项目的专业分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其中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除上述第 2.2.3 款所述的专业分包外，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拟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相应施工单位的专业资格证书。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拟对专业工程自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在实施前需提供实施单位的业绩、资质、信誉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招标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承接该分包任务，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由此而造成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由发包人确认。
	3. 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除甲供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1.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关键工期节点：自开工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地下部分（即正负零）的工作量。

* 1. 关于工期的其他规定
		1.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的开工令后 3 天内必须进场开工，对此工期要求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加以重视， 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针对自报工期若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天予以扣罚。
		2. 承包人可根据各自优势和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农忙和节假日劳动力短缺、可预料的与最近十年内上海地区曾出现过的恶劣天气（如台风、浓雾、梅雨、暴雨、潮水、高温、低温、大雪）相当的天气条件等，结合承包人自身技术、装备、管理等水平，确定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延期竣工的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处以经济处罚。
		3. 工程竣工，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并备齐竣工备案的全部竣工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如无需整改而获得通过的，以施工单位报请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报请验收获得验收通过的，则返工日期作为工期累计，已整改完毕后报请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1.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其他请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 本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工程的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所有与本项工程施工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2.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检验规范，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要求是：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经济处罚的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将处以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之二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承包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和中标单位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6.安全文明施工
	2.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2.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0. 其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安全、技术、经济、管理、资料等人员应按约定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否则每人每天按 5000 元扣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

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3.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4.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5.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7.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8.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9.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

方法。

* + 1.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4.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青岛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安全达标工地，如未达到，建设单位将参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罚。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相关部门处罚以罚款外，招标人另按每死亡一人扣除合同总价的 5%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1.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2.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3.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 1.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2.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2.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8. 根据青岛建管《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规定，渣土运输和处理要求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及配套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凭证，并保证平闭箱盖。投标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中标单位在选择渣土运输单位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承运。
		9.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 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创建区级（含以上）文明工地，并创无伤亡事故，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如达不到区级文明工地，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费用，如发生重大事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全部费用。

* 1.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

* +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塌陷。
	11. 承包人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费用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
	12.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发包人也不为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3. 若承包人对施工中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 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 样品和材料代换
	1. 样品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另行约定 。
		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3.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4.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5.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6.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7.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 1.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2.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3.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4.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

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 1.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2.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监理工程师现场交接后 7 天内向其提出， 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突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案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在开工前对必要地段进行测量，测量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测量图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一切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5.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用于永久工程的一切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等。

* 1.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2.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 许可。
	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3.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像，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13.计日工
	5.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6.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8.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0.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2.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1. 所有暂估价；
2.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4.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5.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6.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3)应当增加的项目；
7.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8.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9.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10.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11.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12.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3)应当增加的金额：
5.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6.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7.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8.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 1.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1.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修；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 1.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9.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10.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2.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等费用。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清单计价中填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与材质、规则与型号、品牌、等级与生产厂等）和价格并编 报综合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材料单价和综合单价。
3. 暂估材料单价为材料（或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除考虑完成该分部分项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及间接费外，还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建设单位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材料设备的到达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等费用。对于工程量清单未确定的其他材料， 甲方保留“甲指乙供或甲供”的权利。
4.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钢材、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 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由发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订检测合同。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砼和商品砂浆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1.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 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公函（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招标代理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本 项 目 在 投 标 期 间 ） 无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 以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以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标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三、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三）投标人基本资料；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A、附录 B

本公司承诺：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元（ 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社会保险费（万元） |  | 备注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保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7

投标函附录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2 年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3000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合同价的 3%  |  |
| 7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5%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3%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

### 二、商务标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三）主要建筑材料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 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 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 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的规定）；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2．不采用暗标。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自行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自行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可自行加行）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 名 |  | 年 | 龄 |  |
| 性 |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第一和第四教学楼大教室整修项目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 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 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 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情况。）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或补充。